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关于更正《召开 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说明

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关于召开 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由于工作人员对《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理解有误，从而导致会议通知中所列表决程序和效力部分内容有误，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关于召开 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四、表决程序和效力”中“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关于召开 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更正通知》/四、表决程序和效力”中“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在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同意和解方案作出决议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更正外，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关于召开 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其附件内容不变。我行对已披露的上述通知进行更正并重新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关于更正<召开 2014 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17年12月4日